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徐闻县坡塘实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矿产品价值认定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

对广东省、湛江市两级审计部门指出的 440825211000312186 号非法采矿疑点图斑涉及的广东省徐闻县坡塘实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矿产品价值进行专业技术鉴定，出具调查鉴定结论。

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资料收集，20 天内完成外业调查，30 天内提交初步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最终成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交最终工作成果）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项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簸箕街支行

帐号：4402 0026 0910 0054 755

行号：1026 5100 0212

4、付款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地核查工作。
- 3、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4、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组织足够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内完成本项工作。
- 2、乙方认真开展现地核查工作，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工作，工作过程要加强与甲方沟通协调，听取意见，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 3、乙方应充分进行外业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 4、乙方应配合处理在工作中存在的有关技术问题。
- 5、乙方应调集足够技术力量开展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依合同按时完成全部工作，以超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罚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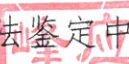
七、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8日

